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生制药”）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。

修订后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.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3.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的议案》

董事张平先生、王福军先生和王茜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

附件一

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改明细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一条 为适应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着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、决策水平及决策科学性的原则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适应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着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、决策水平及决策科学性的原则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
<p>第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	<p>第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进行</p>

修改前	修改后
	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<p>第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战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、重大重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对以上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；</p> <p>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第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战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包括战略规划、治理架构、管理制度、ESG 目标等事项进行研究，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、重大重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、ESG 工作方案等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对以上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第十五条 公司战略规划部、董事	第十五条 公司战略与投资部、证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会办公室、财务部协助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开展工作，负责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策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相关资料。</p> <p>.....</p>	<p>券事务部、财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协助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开展工作，负责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策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相关资料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十六条 决策程序：</p> <p>（一）关于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决策程序</p> <p>.....</p> <p>2.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将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交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进行讨论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形成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决策。</p> <p>（二）关于重大投、融资项目的决策程序</p> <p>1. 公司战略规划部、董事会办公室、财务部等有关部门组织形成</p>	<p>第十六条 决策程序：</p> <p>（一）关于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决策程序</p> <p>.....</p> <p>2.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将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交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进行讨论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形成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决策。</p> <p>（二）关于重大投、融资项目的决策程序</p> <p>1. 公司战略与投资部、证券事务部、财务中心等有关部门组织形</p>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、重大重组项目相关资料，报经公司管理层审议；</p> <p>2. 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将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、重大重组项目提交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进行讨论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形成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决策。</p>	<p>成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、重大重组项目相关资料，报经公司管理层审议；</p> <p>2. 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将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、重大重组项目提交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进行讨论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形成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决策。</p>
	<p>(三) 关于 ESG 项目的决策程序</p> <p>1. 证券事务部、安全应急部、力生研究院等相关部门组织形成 ESG 项目相关资料，报送公司管理层讨论并形成报告（草案）；</p> <p>2. 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，将 ESG 项目相关报告等提交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进行讨论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形成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决策。</p>